山 东 省 司 法 厅

关于开展2020年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淄博、临沂、德州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按照省司法厅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拟于11月份对部分司法鉴定机构进行2020年度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13日。

二、检查对象

经过随机抽取，下列10家司法鉴定机构作为2020年度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1.淄博市：山东齐都司法鉴定所、山东信源司法鉴定所、山东鲁中司法鉴定所。

2.临沂市：山东金正源司法鉴定所、临沂苏博法医司法鉴定所、山东致正司法鉴定中心、临沂民信法医司法鉴定所。

3.德州市：德州天信法医司法鉴定所、德州德弘法医司法鉴定中心、德州明正法医司法鉴定所。

三、检查人员

现场监督检查分两组进行，各组监督检查人员如下：

第一组：临沂

赵丰文　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二级调研员

李　琳　聊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科长

卢菲菲　省司法鉴定协会副秘书长

张林伟　济宁 DNA 司法鉴定所负责人

第二组：淄博、德州

王　旋　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忠兰　滨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科长

杨丰强　山东东岳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

吴　桐　省司法鉴定协会秘书处秘书

四、检查内容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重点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二）执行司法鉴定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情况;

（三）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情况;

（四）司法鉴定文书规范情况;

（五）司法鉴定案卷档案管理情况;

（六）亲子鉴定、伤残评定等鉴定业务开展情况。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同时，在上述机构一并开展司法鉴定规范执业情况调研工作。

五、检查方式

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抽查案卷、座谈了解、个别谈话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根据检查表逐一打

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留存证据，并反馈给主管司法局和司法鉴定机构。省司法厅将采用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是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监管的有效手段，是提升司法鉴定质量、提高行业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配合，确保监督检查活动有序实施。

（二）抓好问题整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管司法局要监督指导司法鉴定机构立即整改。需要进行查处的，主管司法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检查结束后一个月内，主管司法局要将整改和查处情况书面报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主管司法局和司法鉴定机构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原因，查找管理漏洞，以点带面，研究进一步强化执业活动监管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

附件：2020年度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表

山东省司法厅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2020年度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表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机构地址		近三年 年均办案量		业务范围			
社会信用代码		认证认可情况		有效期			
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业处分情况		近三年 能力验证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1	司法鉴定执业资质情况	实地查看现场 查阅证明文件 查看人员信息	1.执业场所设置和功能分区是否合理、标识和公示信息是否齐全； 2.仪器设备配置是否齐全、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规定； 3.能力验证是否存在不通过或未按要求参加情形，是否进行整改； 4.鉴定人的数量、身体状况、办案情况能否满足司法鉴定需要； 5.执业信息变更登记是否及时。	

2	司法鉴定收费情况	抽查案件卷宗 查阅收费台账	1.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和不按规定程序收费行为； 2. 是否存在收费不按规定出具票据行为； 3. 是否存在超过浮动幅度或巧立名目变相抬高价格的收费行为； 4. 出庭作证、专家咨询、提取检材等活动费用的收取是否符合规定。	
3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情况	抽查案件卷宗 查阅登记台账	1. 鉴定委托受理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 2. 检材移交、管理是否规范，现场提取、补充检材是否符合程序规定，是否有检材未经质证的现象； 3. 检查检验过程中记录、签名是否详细、齐全，是否存在一名鉴定人单独鉴定的情形； 4. 是否按规定向委托方告知相关事项； 5. 是否存在超时限鉴定现象； 6. 是否有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要求；	

4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情况	抽查案件卷宗	1.鉴定意见书的文本格式是否规范； 2.鉴定过程、分析说明以及鉴定意见等内容方面是否存在质量或瑕疵问题； 3.是否有代签名、未签名盖章情形； 4.非司法鉴定人是否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字。	
5	司法鉴定档案管理情况	实地查看现场 抽查案件卷宗 核对卷宗数量	1.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归档立卷资料是否齐全； 3.是否有未建档或长时间不建档情形。	
6	亲子鉴定、伤残评定等鉴定业务开展情况	查阅登记台账 核对业务数量	1.是否存在超业务范围执业； 2.执业是否符合司法部、省司法厅、省司法鉴定协会文件规定； 3.是否存在原始数据与鉴定使用数据不一致等虚假鉴定情形； 4.是否存在“司法黄牛”情形。	

检查人员：